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度委託銘傳大學 代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畫

依據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31302 號函辦理。

目的：為充實採購專業人員智識，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，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，並建立採購專業人員管理制度，落實採購專業人員辦法之規定。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。

訓練單位：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。

課程內容：詳如附件一。

師資：(一) 由工程會網站提供師資建議名單，本校逕行遴聘。

(二) 由本部推薦具有實務及學術界專業師資，經工程會審核後再予遴聘。

開課日期：

(一)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：

期別	預計開課日期	上課時間	考試日期及時間
第 1 期	107 年 5 月 14 日至 107 年 8 月 20 日止	一、三 18:10~22:00	107 年 8 月 20 日 16:30~20:50
第 2 期	107 年 5 月 15 日至 107 年 8 月 21 日止	二、四 18:10~22:00	107 年 8 月 21 日 16:30~20:50
第 3 期	107 年 8 月 13 日至 107 年 11 月 26 日止	一、三 18:10~22:00	107 年 11 月 26 日 16:30~20:50
第 4 期	107 年 8 月 14 日至 107 年 11 月 27 日止	二、四 18:10~22:00	107 年 11 月 27 日 16:30~20:50

(二) 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：

期別	預計開課日期	上課時間	考試日期及時間
第 1 期	107 年 8 月 4 日至 107 年 10 月 27 日止	六 09:10~18:00	107 年 10 月 27 日 13:00~17:20

※訓練期程包括考試 4 小時。

※上課時間會適情況有些許異動權宜，正確上課時間以開課當天所發課表為主。

※因考試場地座位有限，外校生申請補考學員請先洽課程承辦人員確定有座位，再另行繳費。

※不及格之參訓學員補考機制：(限參與本校辦理此計畫之學員)

- 1.基礎班:不及格之參訓學員將「免費」安排至本校其他班級補考乙次。若無法參與本校免費安排補考之梯次，學員可洽詢本校其他班別之考試，唯報名每位學員將酌收補考測驗費 300 元；或協調學員至其他委訓單位補考，補考費用則依其他單位規定辦理。
- 2.進階班:不及格之參訓學員安排參加本校辦理其他班級之考試為原則；或協調學員至其他委訓單位洽詢補考事宜，補考費用則依其他代訓單位規定辦理。

- 學 費：**(一)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：新台幣 7,500 元整。
(二) 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：新台幣 6,500 元整。
(三) 按課程選課申請補課者，每小時課程每位學員新台幣 130 元整。
(參與本校辦理採購班之學員至本校開辦其他班級補課者，每小時課程每位學員新台幣 50 元整)。
(四) 申請補考費用：新台幣 300 元整。
(五) 團體報名五人以上可享 9 折優待。
(六) 個人報名於開課 3 週前繳費 或 具備有公務人員資格者享有 95 折優惠。
(七) 學費包含政府採購法規彙編書籍 1 本、採購書籤及上課用講義。

- 受訓資格：**(一)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：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。
(二) 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：已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資格者。

- 名 額：**每班達 30 人即可開班
(一)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：每班 50 名。
(二) 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：每班 50 名。

核發及格證書：

- (一) 出缺勤規定
- 1.缺課或請假時數未逾全部課程 1/10 者(含事假、病假、公傷假、喪假、公假等各種假別)，並經考試成績以總滿分得分 70%以上者且單科成績不得有 0 分之情事，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。
 - 2.上課時將固定學員座位，學員須按照座號簽到入座；當天上課結束後簽退。
 - 3.請假、遲到手續：
 - (1)遲到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1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35430 號規定:上課遲到逾 20 分鐘者，該節次視為缺課 1 小時。遲到 20 分鐘以內者，記遲到 1 次；累計遲到 3 次者，視為缺課 1 小時。
 - (2)請假：因故不到校者，須前(後)一週內辦理請假手續，未請假者以曠課論(相當於三堂課)，假單需於上課時將假單交給隨班專案人員(不受理通訊或電話請假)。
 - 4.學員到校後應確實在點名板上簽名，未簽名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。
 - 5.嚴禁學員請人代簽到、上課或於點名時代為應到者，如有違犯者，將予以退訓並呈報主管單位(代簽到者亦同)。
- (二) 課程全程結束後，本處將彙整各參訓人員出缺勤紀錄、考試成績及發證情形函知工程會。
- (三) 公務人員可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。

退費標準：

- (一) 學員申請延期或退費應以書面為之，並須檢附本校開立之收據。
- (二) 學員開課前若因特別事故，得申請延期參訓或退費：
 1. 延期：延期申請於開課 7 天前(不含例假日)以現場、mail 或傳真辦理，辦理轉班或轉讓以當年度課程一次為限。報名後欲轉至其他班級，如欲轉入班級已額滿則歉難受理，已辦理轉班或轉讓後，因故無法參訓則依照退費標準規定辦理。
 2. 退費：經報名繳費核定後無法參訓，於開課前以現場、 mail 或傳真辦理，退還所繳費用的 90%。
- (三) 開課後，無法全程參訓者：
 1. 若受訓期間未滿總課程時數十分之一者，則退還所繳費用的 50%，並不得申請延期或轉班。
 2. 若受訓期間超過總課程時數十分之一者，則一概不受理退費申請，並不得申請延期或轉班。

上課地點/報名地點：【銘傳大學基河校區】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 樓。

報名時間：(星期一至星期五) AM9:30~PM20:00。

(星期六) AM9:30~PM17:00。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開始受理網路登記報名至額滿為止。

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請先上網填寫報名表。
<https://purmcu.weebly.com/> 點選左邊「線上報名」。
- (二) 經確認名額後，本校將於三個工作天內以 EMAIL 通知繳費及並請一併繳交相關資料；(預計 107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通知繳費)
錄取者請依規定日期、時間辦理註冊繳費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缺額由備取生遞補。
- (三) 繳交相關資料如下：
 1. 報名表。
 2. 身份證正面影本。
 3. 一寸照片 1 張。
 4. 學費。
- (四) (報名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者)：繳交採購專業基本資格證明(下列資料其中之一)。
 1. 採購基礎及格證書影本。
 2. 「政府採購法」施行後至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」施行前，辦理採購期間在一年以上，無重大違反本法情形，且曾參與主管機關、上級機關或任職機關辦理與本法有關之訓練或講習課程，時數在二十小時以上，領有及格或結訓證明，經上級機關核定者。(符合此資格者需檢附①核定公文及②結業證書影本)

繳費方式：

- (一) 現場繳費。
- (二) 刷卡：VISA 或 MASTER(需現場辦理)。
- (三) ATM 轉帳:台北富邦銀行代號 012，轉入帳號 10348+身分證字號後九碼
(不含英文字母)

請到各地金融機構 ATM 轉帳，繳完費後將繳費證明及姓名及聯絡電話，
傳真至本校產學暨推廣處，傳真電話：02-2883-5554。

※採 ATM 繳費之學員請於繳費後將相關資料於報名繳費後一星期內以
「掛號」寄至本校產學暨推廣處，以俾辦理呈報工程會核備開班事宜。

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

地址: 111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 樓 蘇玫夙小姐收。

洽詢電話：02-28824564 轉 8008 或 8228。

網 址：<http://extension1.mcu.edu.tw/> 最新消息 或
<https://purmcu.weebly.com/>



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-訓練課程、時數及考試方案

課程單元	課程主題	時數 (小時)	配分	題型	單題配分
法規課程	政府採購法規概要	23	115	是非 23 題 選擇 46 題	是非：1 分/題 選擇：2 分/題
實務課程	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實務	6	30	是非 6 題 選擇 12 題	是非：1 分/題 選擇：2 分/題
	財物及勞務採購實務	6	30	是非 6 題 選擇 12 題	
	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	6	30	是非 6 題 選擇 12 題	
	電子採購實務	6	30	是非 6 題 選擇 12 題	
其他課程	錯誤採購態樣	2	10	是非 2 題 選擇 4 題	是非：1 分/題 選擇：2 分/題
	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	4	20	是非 4 題 選擇 8 題	
	採購契約	4	20	是非 4 題 選擇 8 題	
	底價及價格分析	3	15	是非 3 題 選擇 6 題	
	爭議處理	4	20	是非 4 題 選擇 8 題	
	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	2	10	是非 2 題 選擇 4 題	
考試	考試	4			
合計		70	330		

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-訓練課程、時數及考試方案

節次	課程主題	時數 (小時)	配分	題型	單題配分
第 1 節	協商及溝通技巧	4	70	是非 10 題 選擇 10 題	是非：2 分/題 選擇：5 分/題
	採購程序及實務研討	6	100	是非 15 題 選擇 14 題	
	採購問題與對策	6	100	是非 15 題 選擇 14 題	
第 2 節	採購契約研討	6	100	是非 15 題 選擇 14 題	是非：2 分/題 選擇：5 分/題
	爭議處理研討	4	70	是非 10 題 選擇 10 題	
	採購條約及協定	4	70	是非 10 題 選擇 10 題	
第 3 節	採購行為及當事人法律責任	4	70	是非 10 題 選擇 10 題	是非：2 分/題 選擇：5 分/題
	財物及勞務採購實務研討	6	100	是非 15 題 選擇 14 題	
	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實務研討	6	100	是非 15 題 選擇 14 題	
考試	考試	4			
合計		50	780		

附件二 上課地點交通位置圖

上課地址	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~6 樓。
交通圖	<p>The map illustrates the location of the course at No. 130, Base River Road, 3rd-6th floors. Key landmarks and transportation routes are shown: Chengde Road 4th Section, Shilin Night Market, Baoli High School, and the Base River Campus of Mingwen University. The Keelung Station Exit 1 and the Keelung-Danwei Line of the MRT are also indicated.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station exit to the course location, with a note indicating a walking distance of approximately 5 minutes.</p>
公車路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銘傳會館站：和欣客運、529、41、620 區間車、紅 9、紅 30、290、303。 ■ 銘傳大學站：220、279、280、109、260、285、203、267、612、646、310、606、685、902 中山幹線、淡水客運三芝-台北車站線、皇家客運台北-陽明山-金山線。 ■ 捷運劍潭站：紅 3、紅 5、紅 30、529、303、41、111、68、小 27、小 15、小 16、小 17、小 18、小 19、620、216 副、277、松江幹線、重慶幹線、博愛公車。
捷運路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淡水信義線：在劍潭站 1 號出口步行 5~10 分鐘可達。
停車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P1：捷運劍潭站轉乘停車場停車場。(每小時 20 元) ■ P2：承德公園地下停車場停車場。(每小時 40 元) ■ P3：百齡高中地下停車場停車場。(每小時 40 元) ■ P4：士林市場地下停車場停車場。(每小時 50 元)

報名表

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								出生 日期	年	月	日	
通訊處	郵遞區號															
電話	(O)	(H)							手機							
E-mail	@														(必填)	
公司名稱	(必填)										職稱	(必填)				
班別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基礎班 第 期											學費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進階班 第 1 期											班級代號					

*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「107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畫」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(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與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<http://pims.mcu.edu.tw>)

以上資料本人確認填寫無誤，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編號	報名證件	是否檢附		經手人簽名 (必填)
1	報名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2	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3	照片一式1張(最近一年內一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4	報名採購專業人員訓練進階班者:(下列資料其中之一)。 1.採購基礎及格證書影本。 2.«政府採購法»施行後至«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»施行前，辦理採購期間在一年以上，無重大違反本法情形，且曾參與主管機關、上級機關或任職機關辦理與本法有關之訓練或講習課程，時數在二十小時以上，領有及格或結訓證明，經上級機關核定者。(符合此資格者需檢附①核定公文及②結業證書影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收件日期：107年____月____(必填)

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	照片 請浮貼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